

# 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及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（以下簡稱權利金）之查核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定期查核權利金之收取情形，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、收取權利金之情形及當年度預定抽查案件，回報本部農業科技司。

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管理單位，執行前項之成果，納入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追蹤考評事項。

- 三、管理單位辦理年度權利金之查核，應由研管小組或專責人員、會計、政風、秘書及研發等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，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該查核小組之召集人。查核作業得視需要，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。

年度權利金之查核案件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查核對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之紀錄者，應全數納入查核。
- （二）已達契約約定商品化年限卻尚未收取權利金者，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。

前一年度已查核者，當年度不再查核。但屬前項第一款之對象者，仍應納為查核案件。

- 四、查核結果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五、查核所需費用由管理單位年度預算自行支應。
- 六、本部農業科技司應統籌彙整管理單位回報之資料，提報本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報告，並依決議辦理後續追蹤管考。

前項追蹤管考案件，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協助查核。